

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要求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。在 2017 年度工作中，我们积极出席了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了董事会的各项议案，并对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；运用自身所掌握的财务管理、经营管理以及专业知识与实践经验，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规范化运作提出了合理的意见和建议。现将 2017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史习民先生，1960 年 6 月出生，管理学（会计学专业）博士，现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，本公司独立董事；兼任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、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黄从运先生，1963 年 3 月出生，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，现为武汉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，硅酸盐建筑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教授。国家水泥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专家委员，中国水泥助磨剂协会专家技术委员会副主任。现担任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和技术发明奖评审专家，湖北、山东和重庆等省市的各类基金评审专家，担任《水泥助磨剂和混凝土外加剂》、《水泥装备技术》和《水泥助剂》等杂志顾问。民建湖北省委委员，民建武汉理工大学委员会主委。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孙宏斌先生，1966 年 12 月出生，理学博士、教育部“长江学者”特聘教授。先后在中科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、德国亚琛工业大学和美国佛罗里达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，在美国加州 Metabolex 公司从事新药研究工作。现任中国药科

大学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、新药研究中心主任、本公司独立董事，兼任江苏省代谢性疾病药物重点实验室主任、“天然药物活性组分与药效”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、中国药学会药物化学专业委员会委员、江苏省药学会药物化学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、中国药科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术委员会委员、国家基金委医学部“十三五”发展战略研究“药理学”专家组副组长、国家技术发明奖会议评审专家、江苏威凯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名誉董事长等职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变更情况

2017年11月16日，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选举史习民先生、黄从运先生、孙宏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为2017年11月16日至2020年11月16日。

（三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

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，不持有公司的股票，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%或5%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，不在公司前5名股东单位任职。

我们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管理咨询、技术咨询等服务，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、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，没有任何足以影响我们独立客观判断的其他重要关系。

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：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投票情况

2017年度公司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，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勤勉职责，出席了所有的董事会会议，并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投票，没有无故缺席的情况。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

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
史习民	8	8	6	0	0	否	1
黄从运	8	8	7	0	0	否	1
孙宏斌	8	8	7	0	0	否	0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我们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、提名、审计以及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中都担任了召集人和委员，凡经董事会及其下设委员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，我们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当发现疑问均及时向相关人员询问、了解具体情况，并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董事会及其下设专门委员会在 2017 年度充分履行了各自职责。均亲自出席会议，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。

（三）对公司考察的情况

2017 年，为了更好的了解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我们通过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沟通交流，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，查阅相关文件和资料，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以及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经营管理动态，对公司经营管理决策及重大事项发表专业意见和建议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2017 年内我们对利润分配、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、聘请审计机构、关联交易、董事会换届、聘请高级管理人员、计提中长期激励基金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在公司 2017 年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，我们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，与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等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沟通，听取管理层对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；在年审会计师进行现场审计前，了解年报审计计划；在年审会计师结束现场工作并初步确定结论后再次与年

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，了解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询问年审会计师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，是否能如期完成工作。通过上述一系列的工作，确保了公司2017年年报按时、准确的披露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17年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忠实、诚信、勤勉地履行了各项职责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职能，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18年，我们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加强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，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，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，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尖峰集团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署页)

史习民

黄从运

孙宏斌

史习民

黄从运

孙宏斌